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地产项目公司获取土地及建设资金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有关约定，按持股比例向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中”）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财务资助，供其支付拍地保证金以及运营资金。同时，武汉华中的其他股东也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第31层1室3号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根据武汉华中《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设置，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武汉旭熠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根据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年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武汉华中的其他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拍地保证金、规费及经营周转；

3. 财务资助期限：如参拍地块成功，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武汉华中自产生盈余资金后按持股比例归还；如参拍不成功，保证金退回武汉华中后1个工作日内按比例归还。

###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为促进武汉华中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合作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武汉华中获取土地及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此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资金的需要，促进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其他股东也按持股比例为

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58 亿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